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
汙水下水道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服務建議書規範

一、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

1. 規劃緣起、服務之項目及工作範圍。
2. 基地條件面積、基地環境現況及相關法令分析。
3. 整體工作進度及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工作計畫。
4. 規劃設計理念及構想、施工法說明（例如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回收再利用、經濟耐用、景觀等使用者友善環境等）方案最經濟系統評估及選擇，可行性及合理性。
5. 設計圖，包括比例尺、大小、尺寸、圖說張數及裱裝等表現方式。
6. 監造計畫、工程品質要求暨建議。
7. 工程經費概算及主要工程項目之經費分析、工程期限。
8. 履約能力、工作團隊相關經驗及實績、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經驗及能力、技術顧問團隊經驗與能力執行理念及方式暨建議等事項。

二、服務建議書份數與格式：

應繳**1式6份**，一律以A4版面橫式書寫，若有設計圖得以A3摺成，並於各頁中央下方編頁碼，總頁數不超過50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及目錄），並依評選項目A、B、C、D、E、F項依序排列張節，左側裝訂成冊。

三、圖說或說明應使用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並儘量以一般俗稱之中文輔助。

四、其餘請詳本監汙水下水道工程先期規劃書。